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。应出席会议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